

香港交易 結算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 限公 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
其準 性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，並明 表示，概不 因 公告全部 任何
部 內 產生 因倚 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Solarg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曲靖光弘（公之非全附公）、方融人訂立融資租賃，據此，（）曲靖光弘表融人向方設備相設施，價不多於人民幣10,000,000元；（）融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相設施，租個。

由於融資租賃致集團認的使用產價值之一多的適用百（義見上市）高於%於2%，訂立融資租賃構公之予露交易，遵上市第1章下之報告公告，遵通函准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然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曲靖光弘（公之非全附公）、方融人訂立融資租賃，據此，（）曲靖光弘表融人向方設備相設施，價不多於人民幣10,000,000元；（）融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相設施，租個。根據香港報告準，集團在報表中該出租設備相設施認使用產。

融租 ▾ 排之詳情概述如下：

(a) 委

第二份 議的委託 排

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第二 方 方 曲靖光弘
人融 人(其 方)的委託 人簽訂 光 目
採 設備 建設相 設施且 價 約人民
,000元的第二份 議。第二份 議 下的 價乃
經訂約方 與 設備 的設備 光 目建設工
程的 行市場價值經公平 後釐 。

根據委託 議，()融 人已 准並 認第二份 議
下的採 建設 排，並委託曲靖光弘 表融 人
接 設備 相 設施； () 融 人的委託
人，曲靖光弘 採 一 行 以 設備 相
設施的 融 人 。

第一份 議 第二份 議 下的總 價
人民 1 0,000,000元。

待 公告下 「付 條件」一 載相 條件達 後，融
人 向曲靖光弘 付委託金 人民 1 0,000,000元
根據委託 議，按第一份 議 第二份 議 下
付 際 價總 (以較 準)。

付 方式

委託金 合計 高 人民 1 0,000,000元， 符合
載和已 行 公告下 「 付條件」一 載的相
付條件，應付給曲靖光弘。

付 條件

以下概述了 付 筆委託金 曲靖光弘需 行的主要條件：

- () 已根據委託 議和融 租 議的要求向融 人交付 式簽署的融 租 議和其他必要 件， 第一 方設立 於融 人的 份 曲靖光弘設立 於融 人的 (詳情請 公告下 「()融 租 議一擔」一)；
- () 已向融 人提 方 設備(其任何部) 具的 增值稅發票；
- () 已向融 人提 由指 第三方 出具的 於相 設施(其任何部) 網狀態的書面 認；
- () 違 委託 議和融 租 議的條 。

標的 產擁 權

曲靖光弘 融 人接 設備 相 設施， 設備 相 設施的 融 人 。

(b) 融資租賃 議

融 租 議之主要條 如下：

日 二零二三年三 九日

訂約方 () 曲靖光弘(租人)；

() 金融租 限公 (融 人)

租 產 設備 相 設施

租 總金 其他 根據融 租 議，曲靖光弘應向融 人
用

擔 曲靖光弘 責任以()第一 方設立 於融 人的 份
擔 ，以 第一 方擁 曲靖光弘的全部 權
益提 擔 ； () 自光 目不時產生的 益的
得 設立 於融 人的 擔 。

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

根據香港 報告準 第1 號， 集團 設備 相 設施的租 認 使用
產，因此，根據上市 ，訂立融 租 ，排 其 下 進行的交易 被視
集團進行 產 。根據融 租 ，排， 集團在合 報表中 認的使用
產價值不多於約 人民 1 0,000,000元，此 根據融 租 議中採用租 隱含
的 予以 的租 付 總 值 起計日 之 產生的 始直接 租
計算。

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得益

訂立融 租 ，排是 了 得 設備的使用 快於中國雲 省曲靖市光
目相 設施的建設。

董事認 透過融 租 ，排， 集團 減 其 始 金流出，並 其營運 更多
源。

融 租 ，排 下之條 乃經各相 訂約方公平 後同意。董事認 ，融 租
，排之條 乃按 常 業條 訂立， 公平合理，且符合 公 公 之整
體 益。

備 相關 施之資料

該設備 晶 組件和 設備，是 根據第二份 議下光 目相 設施的
建設。 設備 於中國雲 省的光 目的 源管理系統 其他輔 設施。

相 設施 由第二 方根據第二份 議 光 目建造的光 發電系統。

根據融租，排，曲靖光弘 擔與設備 相 設施的任何維護、稅 和其他 用、徵 。

有關 方的資料

本集團

集團主要 事；()製造 光 組件業 ；()興建 經營光 電站； () 體業 。

瀾 光弘

曲靖光弘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是 公 的非全 附 公 。於 公告日 ，曲靖光弘由曲靖 陽光擁 100% 權益， 曲靖 陽光由 公 接 擁 % 由曹英女士直接擁 2 %，其因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。曲 靖光弘主要在中國 事光 發電 目。

瀾 新 光

曲靖 陽光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是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。於 公告日 ，曲靖 陽光由 公 擁 %，

融資人

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，推出航空、運輸、能源、基礎設施、裝備製造、環境、健康與安全、公共交通與物流、智慧製造、集電路等行業的金融解決方案。提供承租人在設備採購、銷售、產後服務、稅負平衡、資產結構等方面的需求。

於公告日，董事經出一合理查詢後深知，全權委託，融資人由銀行

「設備」	指 晶 組件和 設備， 用於根據第二份 議 光 目建設相 設施的建造， 詳細 ，請 見 公告中的「設備 相 設施之 」一 ；
「融 租 議」	指 曲靖光弘與融 人於二零二三年三 九日， 融 人向 曲靖光弘出租設備 相 設施訂立的融 租 議；
「融 租 排」	指 委託 議、第一份 議、第二份 議 融 租 議 下 進行的交易；
「融 人」	指 金融租 限公 ，一 在中國 立的 限責任公 ；
「第一份 議」	指 曲靖光弘 表融 人與第一 方於二零二三年三 九日 簽訂的 晶 組件 議；
「第一 方」 「曲靖 陽光」	指 曲靖 陽光智 科 限公 ，一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由公 接擁 % 由曹英女 士直接擁 2 % (其除了在附 公 面 第一 方的 主要 以外， 立於公 其 連人士且與 等概 無 連)，並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；
「 集團」	指 公 其附 公 ；
「香港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行 ；
「 立第三方」	指 立於公 其 連人士(義見上市)且與其概 無 連之人士；
「上市 」	指 聯交 上市 ；
「 晶 組件」	指 由第一 方根據第一份 議製造 應予曲靖光弘的 晶 組件；
「光 目」	指 根據第二份 議於中國雲 省曲靖市經濟 發 三 建設的相 設施的 網 由 集團營運的光 目；
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 公告 ，不 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 特 行 ；
「曲靖光弘」 「 租人」	指 曲靖光弘 源 限公 ，一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 於 公告日 由 公 接擁 %並由第一 方直接 全 擁 ；
「相 設施」	指 由第二 方根據第二份 議 光 目建造的光 發電 系統，並由融 人根據融 租 議出租給曲靖光弘， 詳細 ，請 見 公告中的「設備 相 設施之 」一 ；
「人民 」	指 中國 人民 ；
「第二份 議」	指 曲靖光弘 表融 人與第二 方於二零二三年三 九日 簽訂的 光 目的 設備採 相 設施建設之 議 ；
「第二 方」	指 雲 冠 建設工程 限公 ，一 在中國 立的 限責 任公 ；
「 」	指 公 之 份持 人 ；
「聯交 」	指 香港聯合交易 限公 ；
「 方」	指 第一 方和第二 方統稱 ；
「%」	指 百 。

董事 命
光能源控股有 公
主
譚 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三 九日

於 公告日 ，執行董事 華先生(主)、 鑫先生 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
事 許祐淵先生； 立非執行董事 士、鍾瑋 女士 英女士。